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於2014年10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0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通函（「通函」），其載有於2014年10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2014年10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落實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474,283,479 (100.0000%)	0 (0.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32,586,9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述，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6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1%，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放棄並已於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1,662,586,993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